

泉州市司法局文件

泉司规〔2022〕3号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试行）》等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综治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有关行政机关发挥行政裁决主体作用，依法办理行政裁决案

件，现将《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试行）》及《泉州市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规定（试行）》《泉州市行政裁决告知制度（试行）》《泉州市重大行政裁决审理决定制度（试行）》《泉州市行政裁决救济程序衔接制度（试行）》四个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司法局
2022年5月27日

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试行）

一、为规范行政裁决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裁决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行政裁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民事纠纷进行裁决的行为。

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三、依法由市政府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裁决事项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依法由各单位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裁决事项，由各单位明确内设行政裁决机构统一办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 （一）土地权属争议；
- （二）林权争议；
- （三）采矿权权属争议；
- （四）水土流失纠纷；
- （五）水事纠纷；
- （六）渔港使用权争议；

- (七)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 (八) 计量纠纷;
- (九) 政府采购纠纷;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其他事项。

五、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与申请人产生特定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同申请行政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为第三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六、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供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七、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

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八、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在7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行政裁决机关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补正期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审理期限); 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未申请。

(二)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九、 申请人提出行政裁决申请, 行政裁决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

十、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 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十一、 行政裁决机关应自行政裁决申请受理之日起 5 日内, 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通知其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提交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 5 日内, 将书面答复副本发送申请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到行政裁决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十二、 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 应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居中裁判案件。

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可采用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并可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理,

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陈述、相互辩论、举证质证。组织听证审理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在听证 7 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十三、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双方调解。调解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后仍未达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期限。

十四、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

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行政裁决案件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评估、确认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裁决的情形。

行政裁决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五、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且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案件满 60 日后，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裁决终止。

十六、行政裁决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主动向行政裁决机关说明理由。

行政裁决机关应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告知当事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

政裁决。

十七、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重新评估及其他证明行为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行政裁决机关指定。

十八、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十九、对一般案件，行政裁决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议意见，报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经行政裁决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二十、行政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
- （三）认定的事实；
-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五）裁决内容和理由；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生效的民事裁判与行政裁决不一致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撤销已经作出的行政裁决。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二十二、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

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且通过调解难以化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二十三、行政裁决机关应将办理行政裁决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供申请人下载使用。行政裁决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二十四、行政裁决机关应当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和具

体承办人员。加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储备，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能力建设。

二十五、行政裁决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单位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行政裁决机关应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新技术，加大行政裁决事项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二十六、市司法局应当将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督察、法治巡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行政裁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决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上级对行政裁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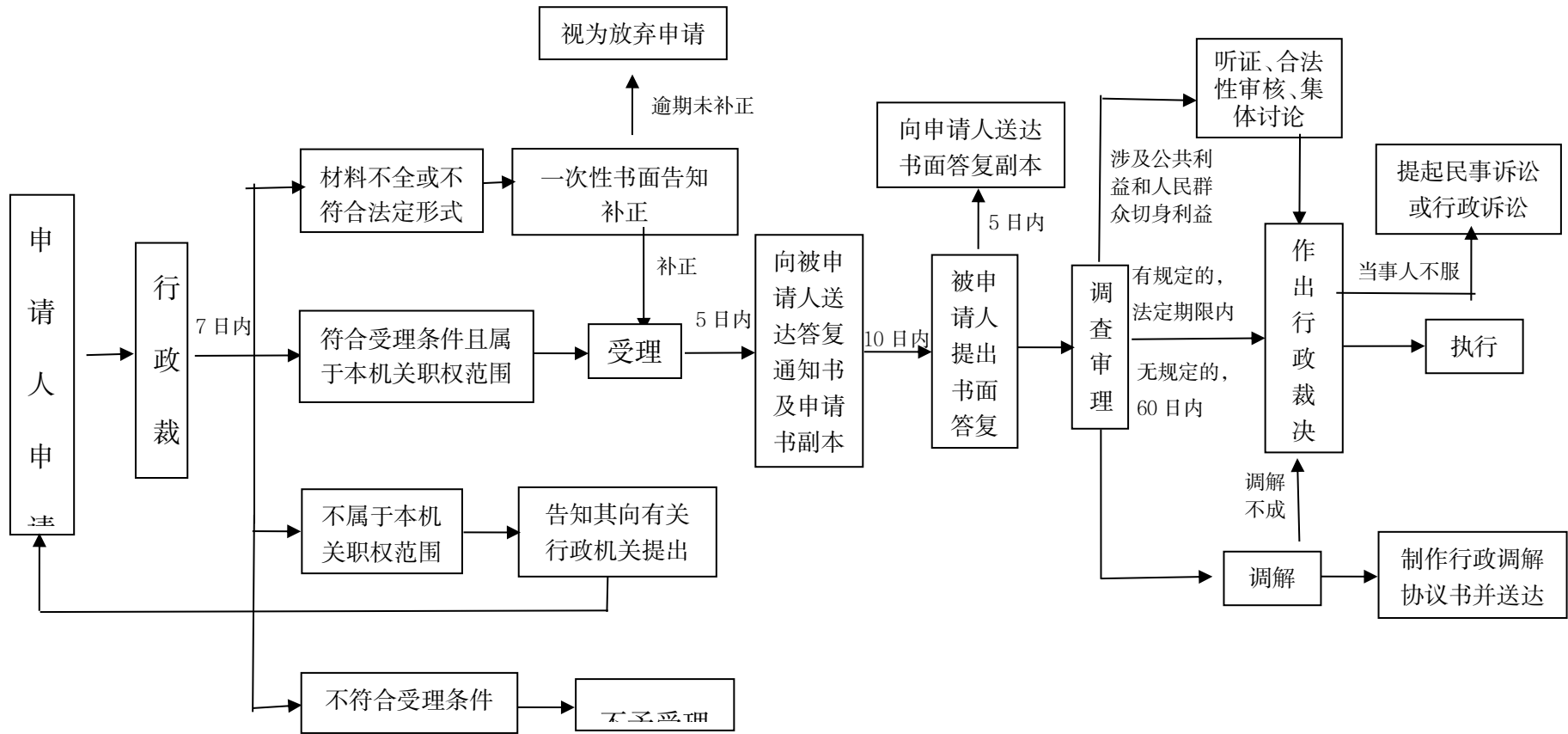
二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1. 泉州市行政裁决流程图

2. 泉州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附件 1

泉州市行政裁决流程图



附件 2

泉州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泉州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包括行政裁决申请书、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裁决告知书、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责令受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行政裁决调解书、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回证、调查（询问）笔录等 18 份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行政裁决申请书

申 请 人	姓名或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被 申 请 人	姓名或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行政裁决请求：				

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裁补〔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 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 _____ 存在争议, 于 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初步审查, 请对照下述内容对相关材料进行补正 (或补充):

1. _____;

2. _____;

.....

请你 (你们, 你单位)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 (一) 项之规定,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 视为放弃行政裁决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审理期限。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告知书

裁告〔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请你(你们,你单位)到(告知明确的行政裁决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特此告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

裁决〔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 _____ 存在争议，于 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

裁受〔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初步审查,该行政裁决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责令受理通知书

裁责受〔20〕**号

(被责令受理的机关):

(申请人) 与 (被申请人) 就_____存在争议，于 20**年**月**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你机关未予受理。本机关认为：该行政裁决申请符合《(裁决事项所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和《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四条第 (*) 项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受理。

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九条，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受理该行政裁决申请。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

裁答〔20〕**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你(你们,你单位)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你(你们,你单位)。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你方提供材料应附带材料清单,分类编号并对名称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

裁参〔20〕**号

(第三人):

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 与 (被申请人) 就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经审查, 本机关认为你 (你们, 你单位) 与被申请行政裁决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现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你 (你们, 你单位)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 (你们, 你单位), 请你 (你们, 你单位)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本机关提交对该裁决申请书的书面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

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你 (你们, 你单位) 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 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 1 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

裁复〔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 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 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就你(你们, 你单位)的行政裁决申请已提出书面答复。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将(被申请人)的行政裁决答复书及相关材料送达给你(你们, 你单位)。在行政裁决决定作出前, 你(你们, 你单位)可以就该行政裁决答复书提出相关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 行政裁决答复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 1 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

裁中〔20〕**号

(申请人):

你 (你们, 你单位) 与 (被申请人) 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 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行政裁决期间, 因 (《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 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决定中止行政裁决。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 (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恢复审理通知书

裁恢〔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本机关于20**年**月**日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裁终〔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

行政裁决期间，因(《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

裁听〔20〕**号

(当事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时间)在(地点)举行该案的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请你(你们,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在20**年*月*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请参加人员:1、携带本人身份证明;2、提交相关证据材料;3、通知有关人员出席作证;4、如委托他人参加听证的,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5、如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

裁延〔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
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
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根据《泉州市
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行政裁决决定延期至 20**
年**月**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调解书

裁调〔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 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裁决争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行政裁决答复书归纳整理)。

(第三人称：)

经审理查明：

根据《泉州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二)

.....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决定书

裁决〔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 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裁决争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行政裁决答复书归纳整理)。

(第三人称：)

经审理查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决定如下：

……

申请人、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法定期限内以民事
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以本机关
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送达回证

案 由	
文书名称	
送达机关	
送 达 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写说明	<p>1.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送达人的关系。</p> <p>2.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机关。</p> <p>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p>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调查(询问)笔录

案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调查(询问)地点: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 性别____, 民族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 _____

记录人: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答复内容)

调查(询问)人: _____(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答复内容)

调查(询问)人: _____(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答复内容)

调查(询问)人: _____(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答复内容)

调查(询问)人: _____(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答复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签章: _____(被调查(询问)人手写以下内容并
签章: 我已阅读上述调查(询问)笔录, 与我所述一致。)

泉州市行政裁决告知制度（试行）

一、为保障行政裁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在解决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民事纠纷过程中，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行政裁决渠道和权利义务。

三、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

四、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且通过调解难以化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

六、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七、行政裁决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权: 申请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就土地权属争议、林权争议、采矿权权属争议、水土流失纠纷、水事纠纷、渔港使用权争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计量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其他事项, 向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二)委托权: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 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三)申请回避权: 行政裁决案件承办人员符合应当回避的情况,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有权以书面或口头方式申请回避。

(四)知情权: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到行政裁决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举证、陈述、申辩权: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有权就所主张事实向行政裁决机构提交证据、书面或者口头陈述意见、进行申辩, 对其他当事人的主张或者其所提交的证据认可或者反驳。

(六)申请调查取证权: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提供了证据或者依据的线索但无法自行收集的, 可以申请行政裁决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

(七)申请当面质证、听证权: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请求行政裁决机构采取当面质证和陈述意见、听证的方式审

查裁决案件。

(八)撤回裁决申请权：申请人在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决定前，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行政裁决申请。

(九)起诉权：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八、行政裁决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行政裁决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二)行政裁决机关认为需要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协助调查取证的，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予以配合；

(三)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裁决决定。

九、行政裁决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中的行政裁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泉州市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规定（试行）

一、为了规范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调解是指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过程中，由行政裁决机关主持或组织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以特定的民事纠纷为主要对象，通过说服劝导等方法，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矛盾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各行政裁决机关开展行政裁决调解工作适用本规定。

四、行政裁决调解的范围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民事纠纷：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权属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行政裁决的其他民事纠纷。

五、行政裁决调解须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优先及时、便民高效的原则，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当事人在行政裁决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二）要求有关行政裁决调解人员回避；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当事人在行政裁决调解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调解秩序；
- （二）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 （三）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行政裁决机关在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双方调解，推动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九、行政裁决调解可以由行政裁决机关依职权主动提出，也可以由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申请。由当事人提出行政裁决调解申请的，应当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由行政裁决机关依职权主动调解的，应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十、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并当场或者在 3 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 （1）符合调解条件的，向当事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及时启

动调解程序；

(2)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因，同时告知申请人由行政裁决机构作出行政裁决。

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调解。当事人或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十一、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争议纠纷，可以由一名行政裁决调解人员现场组织调解；其他情形的争议纠纷，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裁决调解人员组成行政裁决调解组进行调解。

十二、行政裁决调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 (一) 与该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形的。

十三、行政裁决调解人员应全面细致了解争议事实，确定争议的焦点。针对掌握的事实及审查情况，与当事人沟通意见，提出调解方案。

十四、行政裁决调解过程中，行政裁决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

十五、行政裁决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

或者向有关机关申请鉴定；对重大、复杂案件，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进行调解。

十六、行政裁决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终结，但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七、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当事人签订行政裁决调解协议，行政裁决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行政裁决调解协议。

十八、行政裁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行政裁决调解，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应当根据争议性质，书面告知当事人按照行政裁决相关程序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调解终止：

（一）一方或多方反对调解继续进行的；

（二）一方或多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参加调解活动的，视为反对调解继续进行；

（三）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二十、行政裁决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裁决调解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监察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行政裁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泉州市重大行政裁决审理决定制度（试行）

一、为规范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的审理、决定，切实维护行政裁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行政裁决机关办理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适用本制度。

三、下列情形的行政裁决事项，纳入重大行政裁决事项范围：

（一）涉及公共利益、群体性等有较大影响的；

（二）事实认定不清、当事人争议较大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为重大行政裁决的其他情形。

四、对于一般行政裁决事项，行政裁决承办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议意见，报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对于重大行政裁决事项，要严格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五、行政裁决机关组织重大行政裁决事项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7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六、重大行政裁决事项提请行政裁决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行政裁决承办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行政裁决决定的法律

依据和初步意见等材料报送行政裁决机关承担合法性审核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行政裁决承办机构对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认真研究。重大行政裁决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请行政裁决机关集体讨论。

七、合法性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属于行政裁决机关职权范围；
- （二）重大行政裁决事项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八、重大行政裁决事项应当经行政裁决机关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九、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充分保障行政裁决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办理期限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

依法需要听证、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泉州市行政裁决救济程序衔接制度（试行）

一、为切实维护行政裁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好行政裁决救济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行政裁决机关应当与法院建立行政裁决事项争议联络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裁决决定。

三、行政裁决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四、行政裁决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决定，在法定期限内行政裁决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五、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在行政裁决决定书中明确告知行政裁决当事人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政裁决救济途径。

六、对于行政裁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生效的民事裁判与行政裁决不一致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撤销已经作出的行政裁决，并书面告知行政裁决当事人。

七、行政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生效的行政裁决决定。行政裁决当事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从其规定。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泉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